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对象: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

● 借款金额: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旺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的实施主体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借款。

● 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258,715.43	115,400.00
合计		258,715.43	115,400.00

三、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珠海景旺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建设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珠海景旺提供借款。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借款对象: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17X41G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 801 号

4、法定代表人:邓利

5、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2017-08-21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9、股东构成:景旺电子持股 100%

10、珠海景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864.60
资产净额	264,204.93
营业收入	115,985.73
净利润	-18,322.33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景旺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珠海景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珠海景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景旺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景旺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未违反募投项目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监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3,956.7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258,715.43	115,400.00
合计		258,715.43	115,400.0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珠海景旺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珠海景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3,974.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163,974.02	33,606.94
合计		163,974.02	33,606.9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4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46.23	146.23
2	会计师费用	89.62	89.62
3	律师费用	66.04	66.04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42.45
5	发行手续费用	5.44	5.44
合计		349.78	349.78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3,956.7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3] 31525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956.7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天职业字[2023] 31525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956.72 万元。

(三)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956.72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1525 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绍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长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杏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40,932,582.78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99,259.97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708,237.79	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10,161.70	73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09,756,309.90	15,491,566,923.94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86,006,339.55	8,072,377,390.58	2.6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587.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16,64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6,921.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33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1,67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5,774.71	
合计	21,791,022.1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9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62.30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保险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07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0	主要系期初远期售汇合约到期交割所致。
合同负债	288.97	主要系报告期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4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36	主要系报告期存加税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5.31	主要系受美元贬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2.33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业务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41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59.7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6.17	主要系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8.48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98	主要系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7.80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采购付款减少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731,122	34.67	0	无	0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731,108	34.67	0	质押	75,000,000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67,548	2.46	0	未知	3,1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14,143	2.08	0	无	0
雷习英	境内自然人	11,070,000	1.31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54,137	1.17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86,575	1.0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42,915	0.8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27,421	0.6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20,611	0.63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73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31,122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93,731,108	人民币普通股	293,731,108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867,548	人民币普通股	20,867,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14,143	人民币普通股	17,614,143
雷习英	1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54,137	人民币普通股	9,954,13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6,575	人民币普通股	8,586,5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2,915	人民币普通股	6,842,9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7,421	人民币普通股	5,427,4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0,611	人民币普通股	5,320,6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刘绍柏、黄小芬、卓军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2,753,138.84	1,485,666,82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2,293.76	22,404,915.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642,228.85	217,918,416.29
应收账款	3,077,132,784.27	3,512,021,548.04
应收款项融资	862,622,268.40	708,573,476.63
预付款项	14,730,746.56	9,076,020.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201,365.40	32,519,55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1,605,256.74	1,375,501,73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81,583.52	42,467,759.04
流动资产合计	7,400,761,666.34	7,406,150,24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16,43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0,153,061.20	6,978,353,037.19
在建工程	299,589,169.42	276,166,046.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876,237.68	32,207,186.49
无形资产	266,960,562.14	268,938,10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751,460.12	93,895,86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72,232.17	159,612,86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675,489.67	263,243,57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8,994,643.56	8,085,416,677.31
资产合计	15,509,756,309.90	15,491,566,92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954,202.46	195,049,726.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6,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5,398,323.16	1,273,868,526.63
应付账款	2,285,524,029.35	2,583,550,61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79,357.08	2,488,44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083,626.65	222,862,700.04
应交税费	85,134,695.40	118,209,121.90
其他应付款	276,293,386.81	276,948,966.90
其中:应付利息	10,679,394.37	6,290,670.5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62,721.08	15,656,629.80
其他流动负债	360,437.60	66,579.68
流动负债合计	4,285,890,779.59	4,691,337,411.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7,329,483.28	574,879,162.66
应付债券	1,608,808,755.79	1,594,569,434.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04,968.99	17,675,565.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787,340.68	169,901,69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32,426.33	152,752,068.48
其他非流动负债